

# 合 同 书

项目名称：举办 2025 年第十六届融安金桔文化旅游节

采购编号：LZZC2025-C3-240103-GXZF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融安县农业农村局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广西融和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 11 月 6 日



合同编号：

采购计划号：RAZC2025-C3-00805 合同编号：12NMB199066720251106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融安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（乙方）：广西融和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

项目名称：举办 2025 年第十六届融安金桔文化旅游节

项目编号：LZZC2025-C3-240103-GXZF

签订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 签订时间：2025.11.6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承诺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### 一、委托项目

2025 年第十六届融安金桔文化旅游节服务内容为：

序号	服务内容
1	2025 年第十六届融安金桔文化旅游节开幕式
2	2025 “我是融安金桔王” 金桔擂台赛
3	开展农副产品展销
4	直播网络推广融安金桔特色产品
5	融安金桔数据搭建平台
6	“融桔工匠” 劳务品牌技能大赛

1、提供 2025 年第十六届融安金桔文化旅游节全程设计方案：应结合活动场地特点，突出融安文化特色，布局做到庄重大方、热烈隆重，搭配合理色彩烘托环境氛围，带给观众浓郁艺术感染力；

2、负责组建主创团队（包括舞美设计、文学撰稿、音乐设计、编导等人员），以及承办事项的组织、实施、执行、技术人员等团队；

3、负责活动环境布置、调试与操作；

4、负责所有活动相关设备及材料的供应、运输、存储、安装、调试、维护、保养、操作，以及安装设施设备的拆除；

5、负责所有活动全部道具的设计、制作或租赁与运输；

6、负责设计活动方案和计划，组织开展活动所有节目创作编排、演员排练等工作，同时负责全体表演人员的排练、彩排、串排、演出等工作；



- 7、结合场地特点进行舞台设计及搭建，需在采购方最终确认后方可实施；
- 8、协助采购人组织活动举办执行，具体包括：
  - 8.1 场地租用、工作人员安排，需提供详细人员分工表及场地使用计划；
  - 8.2 舞台设计搭建、道具物料设计制作、演员节目筹备、活动执行及撤场，撤场需在活动结束后 24 小时内完成，确保场地恢复原貌；
- 9、负责活动的推介、推广、宣传、展销、摄影等组织与策划；
- 10、提供的方案详细、合理、考虑周全，且现场有 10 人（含）以上的现场指挥人员或现场管理人员，方案的完整性、可行性高。
- 11、活动结束后，需向采购人提交以下材料：活动全程高清视频（分辨率不低于 1080P）、高清图片（不低于 300dpi，数量不少于 50 张）、完整背景音乐及配音文件，均需以 U 盘或云盘形式提交。

## 二、双方的权利及义务

### 1、甲方的权利及义务：

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分配推介任务给乙方。在服务期间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修改和调整，乙方须保证服务质量。

### 2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(1) 乙方须按响应文件及双方优化的服务方案进行实施，且服务的各项技术指标均需达到要求，如出现质量问题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，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。

(2) 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将项目资料及客户信息泄露给第三方，如有此情况，乙方将承担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。

(3) 在服务过程中，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和相关条款，如有违反或意外情况，由乙方自行负责。

## 三、服务费用

1、本项目合同金额为：人民币 壹佰玖拾陆万捌仟元整（¥ 1968000.00 元），该费用含所有与本项目相关及发票税金等费用。

2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设备费用、人员开支、餐费、交通费、工作费用等所有开销，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3、在服务过程中，若由于甲方的原因而终止服务的，甲方需按乙方实际发生费用支付给乙方。

4、上述费用不包括任何甲乙双方确认以外的附加要求，如有增加，双方另行协商。



#### 四、付款方式：

1、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采购人支付合同款的 30%给成交供应商，物料进场支付合同款的 50%给成交供应商，结束且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的 20%合同款(所有合同款支付完毕)。成交供应商每次收款时应开具正规发票给采购人。

#### 五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1. 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
2.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
3.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#### 六、违约责任

1、任何一方未能遵照执行本合同将被视为违约，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支付违约金。

2、甲方不得要求乙方提供违反国家相关法律的服务项目及内容。

#### 七、合同争议解决

1、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，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2、诉讼期间，本合同继续履行。

#### 八、税费

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#### 九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、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
2、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，须经财政部门审批，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，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
3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遵照《民法典》有关条文执行。

#### 十、合同的变更、终止与转让

1、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。

2、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



十一、签订本合同依据

- 1、政府磋商采购文件；
- 2、乙方提供响应文件；
- 3、成交通知书。

十二、 本合同一式伍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采购代理机构一份，甲乙双方各二份（可根据需要另增加）。

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，采购代理机构应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。

甲方（章）  融安县农业农村局 2023年11月6日	乙方（章）  广西融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6日
单位地址：融安县商务中心 1 号楼三楼	单位地址：融安县长安镇融江南路122号
法定代表人 	法定代表人：李剑
或委托代理人：	或委托代理人：
电 话：0772-8113434	电 话：18867079669
电子邮箱：	电子邮箱：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广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账 号：	账 号：2246 1201 0132 9826 08
邮政编码：	邮政编码：
2023 年 11 月 6 日	



### 合同附件

1、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： 与附件一致

2、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： 与附件一致

3、 保修期责任： 与附件一致

4、 其他具体事项： 与附件一致

甲方（章）：融安县农业农村局



2025年11月6日

乙方（章）：广西融和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



2025年11月6日

